

花蓮縣 109 年度(上)_____國民中/小學校園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班級宣講成果單

宣講日期 /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班級人數	
班 級	____年____班	宣講教師簽名	
檢討及建議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 長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【以班為單位分開填寫，班級完成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，請各校彙整後將紙本資料及電子檔，發文函復及電子寄於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，謝謝合作！】